

证券代码：833487

证券简称：东莞林氏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87	东莞林氏	2020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和（东莞）律师事务所冯雪云、戴晓利律师

##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形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主要内容包括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为2020-004）以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2020-005）。

### （三）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

结，形成《2019 年年度决算报告》，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等。

（四）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19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费用事宜，并授权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八）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7）。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8）。

(十)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护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通讯或现场联系

联系人：邓华

联系电话：0769-83981839

传真：0769-83555837

邮箱：2719596873@qq.com

联系地址：东莞市常平镇霞坑村大京九农副产品中心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林氏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